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洋转债”预计满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截至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1日，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镇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6元/股的130%（即14.236元/股）。若在未來连续17个交易日内有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镇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6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镇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利息扣除赎回费用后加当期应计未付利息的转股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股“镇洋转债”，公司将采取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议决是否赎回，并先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80%。

一、“镇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镇洋转债”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8日至2029年12月3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不予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9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公司于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1.74元调整为11.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04）。

2. 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公司于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调整为1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04）。

3. 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调整为10.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04）。

三、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镇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镇洋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有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年利率，取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天基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取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天基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镇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6元/股的130%（即14.236元/股）。若在未來连续17个交易日内有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镇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6元/股的130%（含130%），将触发“镇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扣除赎回费用后加当期未付利息的转股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股的“镇洋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镇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是否赎回“镇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29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参与派息及分红送转方式：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期
2026年6月17日
除权（息）日
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8日

通过以下方案实施股东本次分红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办法
1.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6,326,1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11,115.5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6/17
除权（息）日
2026/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发行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持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股东林佳壹、安能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利源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普朋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

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代付本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扣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并由本公司托管的券商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通知》（中股网〔2014〕81号）的规定，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公司不承担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人责任。

五、相关机构和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6-88890969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87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0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006.1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0,720,047.7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6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1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客户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6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在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人,如有未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购人,如有未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申购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默认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及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修改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名下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对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提一笔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近现金红利发放限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及利息合并至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基金份额分配。

3.6 查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f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 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6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6月12日

恢复原因
恢复大额申购说明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B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交易代码
020272
020273
020475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6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f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认）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易方达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易方达财富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归属易方达财富所有,有关该活动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易方达财富的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的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易方达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易方达财富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易方达财富（广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www.e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160-8888

二、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www.bhhj.com.com/
客服电话: 400-651-17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权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关于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A类基金代码:026216; C类基金代码:026217),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信息公示(2025)1263号文批准,自2025年6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14日。根据《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6月12日,自2026年6月13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原则服务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评估自身对基金的投资,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劵代码:127030 债劵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上午9:15-9:30、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上午9:15-00: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6年0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议案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1）上述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审议事项。

（2）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红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及红梅、朱国红、朱敏刚、计海峰对议案2提出异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对象:
①出席对象:持有本人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授权证明(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②出席对象:持有本人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 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他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单位(个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表:

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利[无权利])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利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勾选,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年/月/日,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6-025号),现就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登记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14: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区开大开道99号升伟昌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15:00-15:1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15:00-15:1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核定2026年度公司融资余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关于明确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期限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关于选举高华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次会议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以上议案分别于2026年6月21日、4月21日和5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4月31日、2月23日和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红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能源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有限公司、三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涪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最多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限售股的总量累积。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